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杭民宗〔2025〕1号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信息公开栏下载（网址：<http://www.shanghang.gov.cn/bm/mzzjj/xxgk/z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综合股联系（地址：上杭县北环

中路 161 号四楼 402 室，电话：0597-3841661，传真：0597-3812095，邮编：364200，电子邮箱：shmzz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深入解读重要政策，将涉及民族与宗教相关政策及时解读并公布在网站。2024 年共发布 2 条政策解读信息。2024 年 8 月 15 日，我局邱年春局长录制“在线访谈”，以视频的形式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进行多角度解读，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回应质量。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群众公开结果，2024 年公布 7 条。并在平台设置常见问题专栏，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建立常见问题解答库，定期梳理，方便群众自主查询，提高留言答复质量。三是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福建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精神，对本局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定并公布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象、依据，并及时公开执法信息。2024 年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2 条。

（二）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在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网站（<http://www.shanghang.gov.cn/bm/mzzjj/zwgk/xwdtmjj/>）及时做好动态更新工作，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6 条，政务公开信息 33 条，涉及政策规范性文件、财务资金、民族宗教业务信息等内容。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历年累计 0 条。

（四）平台建设情况。及时梳理编制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公开，确保群众能够便捷地获取涉及我局业务的相关信息。

（五）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暂缺）、相关股室中心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各股室、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切实夯实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位，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狠抓落实，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干、干得好。

（六）监督保障。我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认真学习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从制度建设入手，完善了县民族宗教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机制和网站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公开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公开范围、公开方式、操作流程和保密审查程序，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送交、工作规程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好，或不按制度办事的单位和个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2024 年度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以下两个主要问题：

一是对一些政策法规的解读不够深入，未能充分阐释政策出台的背景、目标和具体执行细则，使公众难以准确理解政策内涵。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导致公众获取信息有所滞后。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文并茂、案例分析、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深入解读政策法规的核心内容和操作要

点，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能力。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明确负责信息更新的责任部门和时间要求，定期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上的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5年1月9日

